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497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蓮前街道前埔路188號才子匯22樓舉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定義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

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有關2024年董事報告的決議案
2. 有關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的決議案
3. 有關2024年監事報告的決議案
4. 有關2024年年度報告的決議案
5. 有關2024年利潤分配的決議案
6. 有關2025年預算方案的決議案
7. 有關2024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決議案
8. 有關2025年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

別 議

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有關建議銀行授信額度及相關授權的決議案
10. 有關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 (a) 在下列條款的規限下，特此給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及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擬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不論是否通過行使轉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新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即93,100,000股股份)的20%；及
 - c. 董事會僅於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3.36(6)條及13.36(7)條)，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包括庫存股(如有))適用的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舉~~ 停」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

- (b) 待獲得上文第(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 (c) 上文第(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及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88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如適用)，以及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第(a)段決議購回H股的情況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購回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量等，決定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b)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及H股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

- (e)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落實所有被認為與購回H股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宜或措施；
- (f)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其認為屬適當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
- (g) 辦理將購回H股轉換為庫存股的必要事宜，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其認為屬適當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及
- (h)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命董事會承
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廈門，2025年4月16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